

横琴家庭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第1.5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5条
- ❖ 您有退保的权利.....第5.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第2.1条
- ❖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第2.2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7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第4.1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5.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7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1 受益人	6.5 联系方式变更
1.1 保险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6.6 争议处理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1.3 投保年龄	3.4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直付	
1.4 家庭保单	3.5 保险金给付	
1.5 犹豫期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2.1 保险期间	4.2 宽限期	
2.2 不保证续保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2.3 保障计划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4 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5 保险责任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6 补偿原则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7 责任免除	6.3 年龄错误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合同内容变更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家庭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7.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6周岁至70周岁。
- 1.4 家庭保单** 您可以同时为您的两名或两名以上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本人）投保本合同，经我们同意承保后，形成家庭保单。
家庭成员仅包括投保人本人、投保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您分别为您的家庭成员投保本合同的，不构成家庭保单。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7.2）。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前一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不再接受投保：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70周岁；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若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我们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本合同自期满日24时起效力终止。

2.3 保障计划 本合同保障计划分为基础版保障计划和升级版保障计划，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各保障计划的保险金额、给付限额、给付频次以及赔付比例见附表一。

2.4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当日）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7.3）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7.4），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见7.5）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本合同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这3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
- (2) 您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成功重新投保本产品。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见7.6）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每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为限。

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须由指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处方**（见7.7）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须的药品；
- (2) 每次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30日；
- (3) 开具的药品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
- (4) 被保险人须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购买处方中所列的药品；
- (5) 该药品必须为本合同期满日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上市的药物。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赔付比例、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由我们与您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我们对于**单位时间**（见7.8）内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的给付次数以本合同约定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6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见7.9）、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2.7 责任免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
- （4）被保险人持有经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的处方但自行购买的药品；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品；
- （6）使用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7）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8）除另有约定外，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
- （4）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通过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购买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的药品，我们将直接结算应承担保险金赔偿部分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无需支付该部

直付 分费用。

3.5 保险金给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付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支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同的手续 (1) 保险合同；
及风险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7.1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
-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4 特定疾病** 指本公司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疾病清单，见附表二。
- 7.5 指定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银川品驰互联网医院。我们保留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我们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指定的医疗机构为准。
- 7.6 合理且必须** 指符合通常惯例（注 1）且医学必需（注 2）。

（注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注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7 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

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7.8 单位时间** 指在一定的时间内，以某一个时间段作为一个单位，如每个自然周、每个自然月、每个季度等，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7.9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10 未到期净保费**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交清的：
未到期净保费 = 净保费 × (1 - 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净保费 = 当期净保费 × (1 - 当期保险经过日数 / 当期总天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您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个人保单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家庭保单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1%。

附表一：保障计划

一、基础版保障计划

基础版保障计划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	5000 元
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	400 元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	2 次/月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赔付比例	50%

二、升级版保障计划

升级版保障计划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	8000 元
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	700 元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频次	2 次/月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赔付比例	80%

附表二：疾病清单

序号	科室	疾病	疾病定义
1	儿科	急性肠炎	指肠粘膜的急性炎症，临床多见突然发病且病程较短腹痛腹泻呕吐等。
2	儿科	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一种儿童常见传染病，表现为口腔、手足疱疹等。
3	儿科	口腔粘膜溃疡	指好发于口腔粘膜的圆形或椭圆形溃疡，大小，数目不等，临床可见溃疡周围有红晕，自感疼痛，不包括复发性阿弗他溃疡(复发性口腔溃疡)。
4	儿科	急性胃肠炎	指胃肠粘膜的急性炎症，临床多见突然发病且病程较短的胃痛、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
5	儿科	急性胃炎	指胃粘膜的急性炎症，临床多见突然发病且病程较短的胃痛、恶心、呕吐、等症。
6	儿科	急性咽炎	指咽部黏膜及周围组织发生的急性炎症，多表现为咽喉部干燥、痒，疼痛等症。
7	儿科	慢性咽炎	指咽部黏膜、粘膜下及淋巴组织的慢性炎症，多表现为咽喉部异物感、灼热感、干燥感、痒感等症。
8	儿科	急性喉炎	指发生于儿童的喉部急性弥漫性炎症，多表现为犬吠样咳嗽、声音嘶哑、喉鸣、呼吸困难等症。
9	儿科	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	指扁桃体的急性化脓性炎症，多表现为发热、咽痛、咽部充血，扁桃体肿大，表面可见脓苔等症。
10	儿科	急性支气管炎	指病毒或细菌等病原体感染所致的支气管黏膜急性炎症，多表现为咳嗽、咳痰、发热等症。
11	儿科	支气管肺炎	指病毒或细菌等病原体感染所致的支气管壁和肺泡的急性炎症，多表现为咳嗽、咳痰、发热等症。
12	儿科	疱疹性咽颊炎	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多表现为发热，咽痛，咽峡部疱疹等症。
13	儿科	小儿腹泻	指非感染因素引起的腹泻，多表现为大便次数增多，便质稀薄或呈水样等症。
14	儿科	维生素缺乏症	特指小儿维生素 A 缺乏，伴或不伴维生素 D 缺乏，以皮肤干燥和粗糙、夜盲，以及钙、磷代谢紊乱和骨骼的钙化障碍等表现为主要特征。
15	儿科	皮炎和湿疹	指多种内外因素引起的皮肤炎症反应，多表现为皮疹，瘙痒等症。
16	儿科	脱水	特指轻度脱水，多表现为皮肤口唇稍干，小便较平时略减少，哭时有泪等症。
17	儿科	贫血	特指缺铁性贫血，由于体内缺少铁质而影响血红蛋白合成所引起的一种常见贫血，一般常见面色萎黄或苍白，倦怠乏力，食欲减退，头晕等症。
18	儿科	厌食症	指小儿长时间食欲不振、甚至拒食的常见病症。
19	儿科	水痘	指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初次感染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表现为皮肤皮疹，伴或不伴发热，不包括水痘引起肺炎、脑炎、肝炎、雷耶综合征等并发症。
20	儿科	消化不良	指功能性消化不良，多见上腹痛、上腹胀、早饱、嗝气、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症。
21	耳鼻喉科	中耳炎	指发生在中耳部位的急性炎症，主要表现为耳痛，耳道流水，听力下降等症。
22	耳鼻喉科	耳道炎	指外耳道的急性炎症，主要表现为外耳道痛，分泌物流出等症。
23	耳鼻喉科	急性鼻窦炎	指鼻窦黏膜的急性炎症，主要表现为鼻塞、流脓涕，面部疼痛，嗅觉障碍

			碍。
24	耳鼻喉科	急性咽喉炎	指咽喉部位的急性炎症，主要表现为咽喉痛，声嘶，伴或不伴发热等全身症状。
25	耳鼻喉科	鼻炎	指鼻粘膜的急性炎症，主要表现为鼻塞、流涕等症状。
26	耳鼻喉科	过敏性鼻炎	指鼻粘膜的一种非感染性炎性疾病，主要表现为阵发性打喷嚏，鼻痒，流清水样鼻涕，鼻塞等症状。
27	妇科	避孕	特指意外情况下的紧急避孕。
28	妇科	更年期综合征	女性绝经前后因为性激素水平波动或减少所致的系列症状，早期主要表现为月经紊乱、潮热、多汗、心悸、头晕等。
29	妇科	宫颈糜烂	又称宫颈柱状上皮异位，属于生理现象，一般无症状，特指宫颈柱状上皮异位合并有宫颈炎，主要表现为阴道分泌物增多，异常阴道出血。
30	妇科	老年性阴道炎	指绝经后女性因为雌激素水平降低，致病菌繁殖引起的阴道炎症，主要表现为外阴瘙痒，阴道分泌物异常等。
31	妇科	细菌性阴道炎	指阴道内正常菌群失调所引起的混合感染，主要表现为阴道分泌物增多，呈稀薄状且有鱼腥味。
32	妇科	非特异性阴道炎	由非特异性病原体引起的阴道炎症，主要表现为外阴瘙痒，阴道分泌物异常等。
33	妇科	念珠菌性阴道炎	指由念珠菌引起的一种常见多发的外阴阴道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外阴瘙痒，豆腐渣样阴道异常分泌物等。
34	妇科	滴虫性阴道炎	指由阴道毛滴虫感染引起的阴道炎症，主要表现为外阴瘙痒，阴道分泌物异常等
35	妇科	痛经	特指原发性痛经，主要表现为经期或经期前后出现下腹部疼痛。
36	妇科	月经不调	特指功能性月经不调，主要表现为月经周期、经期、经量异常等。
37	眼科	干眼症	指以眼睛干涩为主要症状的泪液分泌障碍性眼病。
38	眼科	病毒性结膜炎	指常见的病毒感染结膜引起的炎性，主要表现为睑球结膜充血、耳后淋巴结肿大等。
39	眼科	变应性结膜炎	指结膜对过敏原产生的异常的、过高的免疫应答反应，主要表现为眼痒、眼白发红、流泪、分泌物增多等。
40	眼科	细菌性结膜炎	指由细菌感染所致的结膜组织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结膜红、肿、痛、分泌物增多等。
41	眼科	沙眼	指感染沙眼衣原体引起的传染性眼疾病，主要表现为眼红、痛、流泪、分泌物增多等。
42	眼科	睑腺炎	又称麦粒肿，指发生在眼睑腺的急性化脓性炎症疾病，主要表现为患处红肿热痛。
43	眼科	霰粒肿	指因睑板腺排出管道阻塞和分泌物潴留的基础上而形成的睑板腺慢性炎性肉芽肿，主要表现为眼睑皮下可触及一至数个大小不等的圆形肿块，无触痛。
44	眼科	视疲劳	指由于长时间不当用眼（如高度紧张地近距离目视，注视目标闪烁、目标亮度过高/过低、用眼过度等）之后出现视模糊、眼胀、干涩、流泪、眼眶酸痛等眼部症状。
45	中医科	肝气淤积	肝的疏泄功能失常引起气机失调所致的病证。主要表现为心情抑郁、情绪不宁、胁肋胀痛、或易怒善哭等，舌薄腻，脉弦。
46	中医科	肾虚	指肾脏精气阴阳不足，主要表现为腰酸，畏寒怕冷，口舌干燥，小便频长，早泄滑精等，舌淡，脉沉。
47	中医科	暑湿感冒	指长夏感受暑湿引起的感冒，主要表现为头痛昏重，脘腹胀痛，呕吐泄

			泻，肢体酸重，发热，微恶风，舌苔薄黄腻，脉濡数。
48	中医科	风热感冒	指风热袭表引起的一系列症状，主要表现为身热较重，微恶风，汗出，咽痛，咳黄痰，流黄涕，舌苔薄黄，脉浮数。
49	中医科	风寒感冒	指外感风寒之邪引起的一系列症状，主要表现为恶寒重，发热轻，无汗，鼻塞流清涕，咽喉痒咳嗽稀薄白痰。舌苔薄白，脉浮紧。
50	中医科	小儿厌食	指小儿由于脾胃不和引起的食欲不振，食量减少等症状。
51	中医科	中暑	指暴露于高温环境下引起的先兆中暑和轻症中暑，主要表现为出汗、口渴、乏力、头痛头晕、动作不协调，发热等。
52	口腔科	牙周炎	指发生在牙周组织的慢性炎症，主要表现为牙龈红肿、牙周袋溢脓、牙齿松动等。
53	口腔科	牙龈炎	指牙菌斑引起的局限于牙龈部位的非特异性炎症，主要表现为刷牙或咬硬物时牙龈出血。
54	口腔科	根尖炎	指发生在牙根尖部位的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牙痛，尤其是咬合痛。
55	口腔科	龋齿	指由于细菌感染等因素引起的牙体硬组织破坏，主要表现为对酸甜冷热等刺激有疼痛感，牙齿出现龋洞。
56	口腔科	口腔溃疡	指发生在口腔粘膜局部的溃疡性损伤，表现为口腔粘膜上圆形溃疡点，疼痛明显。不包含复发性口腔溃疡。
57	神经内科	失眠	指患者对睡眠时间或质量不满足并影响白天社会功能的一种主观体验；特指发病时间短于3个月的轻度失眠，不包括精神类疾病如焦虑、抑郁、双向性情感障碍表现为失眠症状的。
58	神经内科	眩晕	指患者对于空间关系的定向感觉障碍或平衡感觉障碍。不包括脑血管、心血管、颈椎等器质病变引起的眩晕。
59	神经内科	焦虑症	指以焦虑为主要特征的神经症，特指急性焦虑症，不包括器质性障碍引起的焦虑。
60	神经内科	紧张性头痛	头部呈钝痛，无搏动性，头痛位于顶、颞、额及枕部，呈放射性疼痛。
61	神经内科	偏头痛	发作性且常为单侧的搏动性头痛。
62	神经内科	丛集性头痛	是一种多见于中年男性的、周期性丛集性发作的、部位固定于一侧眼眶及其周围的头痛。
63	呼吸内科	病毒性感冒	病毒性感冒是人们常见的一种疾病，主要通过空气或手接触经由鼻腔传染，主要表现为流鼻涕、打喷嚏等，特指普通感冒，不包括流行性感冒和病毒性咽炎。
64	呼吸内科	流行性感冒	是指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呼吸道疾病，属于丙类传染病，主要表现为高热、乏力、咳嗽等。
65	呼吸内科	胃肠型感冒	指由柯萨奇病毒引起的感冒，主要表现上腹部不适，如腹胀、腹痛，恶心、呕吐等胃肠道症状。
66	呼吸内科	急性病毒性咽炎	由病毒所引起的咽部急性感染，多数患者出现咽痛、咽痒引起的阵阵咳嗽等。
67	呼吸内科	扁桃体炎	主要由链球菌及葡萄球菌引起的，临床表现为咽部不适，异物感，发干、痒，刺激性咳嗽，口臭等症状。
68	呼吸内科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由于生物性或非生物性致病因素引起的支气管黏膜急性炎症，表现为鼻塞、流涕、咽痛、声音嘶哑等。
69	呼吸内科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常见的急性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多呈自限性，一般5-7天即可自愈。
70	呼吸内科	急性病毒性喉炎	多由鼻病毒、甲型流感病毒、副流感病毒及腺病毒等引起，表现为声嘶、讲话困难、咳嗽时疼痛，常有发热、咽痛局部淋巴结肿大。

71	呼吸内科	疱疹性咽峡炎	肠道病毒引起的以急性发热和咽峡部疱疹溃疡为特征的急性传染性咽颊炎为自限性疾病，一般病程 4~6 日，重者可至 2 周。
72	呼吸内科	哮喘	指气道的慢性炎症，主要表现为反复发作的喘息、气促、胸闷和（或）咳嗽等。
73	呼吸内科	咽结膜热	指一种表现为急性滤泡性结膜炎，并伴有上呼吸道感染和发热的病毒性结膜炎，主要表现为发热、咽炎、结膜炎三大症状。
74	消化科	便秘	指大便次数减少和(或)粪便干燥难解，一般表现为两天以上无排便。
75	消化科	肠炎	是由细菌、病毒、真菌和寄生虫等引起的小肠炎和结肠炎，主要表现为腹痛、腹泻、稀水便或黏液脓血便，特指病程小于 2 个月的肠炎。
76	消化科	胃十二指肠溃疡	是一种常见的胃肠道疾病，表现为饥饿不适、饱胀暖气、泛酸或餐后定时的慢性中上腹疼痛，严重时可有黑便与呕血等。
77	消化科	腹泻	是一种常见症状，俗称“拉肚子”，是指排便次数明显超过平日习惯的频率，粪质稀薄，水分增加，每日排便量超过 200g，或含未消化食物或脓血、黏液。腹泻常伴有排便急迫感、肛门不适、失禁等症状。
78	消化科	功能性消化不良	是临床上最常见的一种功能性胃肠病，常见上腹痛、上腹胀、早饱、暖气、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不适症状。
79	消化科	慢性胃炎	指不同病因引起的胃粘膜的慢性炎症或萎缩性病变，是胃粘膜上皮遭受反复损害后，由于粘膜特异的再生能力，以致粘膜发生改建，且最终导致不可逆的固有胃腺体的萎缩，甚至消失，常见慢性浅表性胃炎、慢性糜烂性胃炎和慢性萎缩性胃炎。
80	皮肤科	唇炎	是一种以口唇干燥、皲裂、脱屑为主要临床表现的唇部炎症的粘膜病，特指干燥脱屑型唇炎。
81	皮肤科	汗疹	指夏季或炎热环境下常见的表浅性、炎症性皮肤病，常以小丘疹、小水泡为主要表现。
82	皮肤科	手足皲裂	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手足部皮肤干燥和裂纹，伴有疼痛，严重者可影响日常生活和工作。
83	皮肤科	脓疱疮	由金黄色葡萄球菌或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一种急性化脓性皮肤病，表现为丘疹、水疱或脓包，易破溃后成脓痂、系接触传染，蔓延迅速，可在儿童中流行。
84	皮肤科	花斑癣	指由马拉色菌感染表皮角质层引起的一种浅表真菌病，主要皮损为点状或小片状的淡褐色、灰白色细鳞屑斑。
85	皮肤科	体癣	皮肤癣菌引起的除手、足、会阴和股部以外光滑皮肤上的浅部真菌感染，常表现为红斑、丘疹、水疱、脱屑等。
86	皮肤科	足皮肤感染	指由细菌引起的感染性足部皮肤病。
87	皮肤科	脂溢性皮炎	发生在皮脂溢出基础上的一种慢性炎症，损害为鲜红或黄红色斑片，表面附有油腻性鳞屑或痂皮，常伴有不同程度瘙痒。
88	皮肤科	下肢皮肤感染	指由细菌引起的感染性皮肤病，发生部位在双下肢，多表现为红肿热痛。
89	皮肤科	蚊虫叮咬	指人体皮肤被蚊虫叮咬后出现小红点或者小脓包的情况。
90	皮肤科	湿疹	表皮及真皮浅层的炎症性皮肤病，多表现为对称分布，并伴有瘙痒等情况。
91	皮肤科	神经性皮炎	一种局限性皮肤神经功能障碍性皮肤病，多以阵发性瘙痒和皮肤苔藓化等为特征。
92	皮肤科	上肢皮肤感染	指由细菌引起的感染性皮肤病，发生部位在双上肢，多表现为红肿热痛。
93	皮肤科	日光性皮炎	常发生于春夏季日光或者其他光照射线强引起的皮肤慢性反应疾病，表现为暴露部位皮肤出现红斑、水肿，甚至水疱，之后出现色素沉着、脱

			屑等。
94	皮肤科	躯干皮肤感染	指细菌引起的躯干部位皮肤感染，主要表现为红肿、渗出等。
95	皮肤科	丘疹性荨麻疹	指昆虫叮咬后发生的过敏性皮肤疾病，主要表现为突然发生的丘疹或丘疱疹，搔抓或遇热后皮损扩大为风团，痒感明显。
96	皮肤科	皮肤癣症	指皮肤癣菌感染引起的常见皮肤病，主要表现为红斑、水泡、脓疱等皮损，瘙痒明显。
97	皮肤科	皮肤角质症	指以表皮角化过度为主要变化的一组皮肤病，主要表现为局部皮肤角质增生、皮肤干燥，有鳞屑、皲裂等。
98	皮肤科	毛囊炎	指以毛囊受累为主的炎症性皮肤病，主要表现为以毛囊为中心的红色丘疹，伴痒痛等。
99	皮肤科	接触性皮炎	指皮肤接触外界物质（不包括职业接触）引发的炎症性皮肤病，主要表现为红斑、肿胀、丘疹、水泡，甚至大疱等。
100	皮肤科	脚癣	指皮肤癣菌引起的足部浅表皮肤真菌感染，主要表现为水泡、糜烂，瘙痒、脱屑、角化、裂口等。
101	皮肤科	急性荨麻疹	指食物、药物或感染因素引起的皮肤风团样皮损，通常伴有剧烈瘙痒。
102	皮肤科	股癣	指发生在腹股沟、会阴部位、肛门以及臀部的皮肤癣菌感染，主要表现为由内向外发展的环状或半环状红斑、丘疹、鳞屑、瘙痒等。
103	皮肤科	单纯疱疹	指由单纯疱疹病毒引起的一种常见皮肤病，以簇集性水泡为特征。
104	皮肤科	带状疱疹	指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皮肤感染性疾病，皮疹呈带状分布，伴随疼痛等症状。
105	皮肤科	痤疮	指毛囊皮脂腺的常见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粉刺、丘疹、脓疱、结节等。
106	皮肤科	疖肿	指数目较多的疖子，是毛囊及其周围组织的急性细菌性化脓性炎症，主要表现为红肿热痛等。
107	皮肤科	汗臭	指腋窝等部位的汗腺排出的汗液脂肪酸含量高，经分解后产生异味。主要表现为汗多、异味重。
108	普外科	关节痛	关节痛可分急性和慢性，急性关节痛以关节及其周围组织的炎性反应为主，慢性关节痛则以关节囊肥厚及骨质增生为主的一种病症。
109	普外科	筋膜炎	是指发生于筋膜的一种非特异性炎症，表现为发病部位疼痛，多为酸痛不适，肌肉僵硬板滞，或有重压感。
110	普外科	腰肌劳损	是腰部肌肉及其附着点筋膜或骨膜的慢性损伤性炎症，是腰痛的常见原因之一，主要症状是腰或腰骶部胀痛、酸痛，反复发作等。
111	普外科	扭伤	指踝关节的扭伤，主要表现为损伤部位疼痛、肿胀和关节活动受限。
112	普外科	腱鞘炎	发生肌腱和腱鞘的损伤性炎症，引起肿胀主要表现为腕侧红肿、发热、压痛，关节肿胀，活动受限。
113	普外科	滑膜炎	滑膜受到刺激产生炎症，造成分泌液失调形成积液的一种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肿胀、疼痛、关节腔积液、活动受限等。
114	普外科	烧伤	由热液、蒸气等所引起的组织损伤，是热力烧伤的一种，特指一度烧伤。
115	普外科	软组织伤	指软组织受到直接或间接暴力引起的创伤，出现微循环障碍、无菌性炎症、致使局部肿胀疼痛。
116	普外科	擦伤	钝性致伤物与皮肤表皮层摩擦而造成的以表皮剥脱为主要改变的损伤，是开放伤中最轻的一类创伤，特指轻度短时间面部擦伤。
117	普外科	外伤	身体或物体由于外界物体的打击、碰撞或化学物质的侵蚀等造成的外部损伤。

118	普外科	痔疮	是临床上一种最常见的肛门疾病，特指齿状线远侧皮下血管丛的病理性扩张或血栓形成的外痔。
119	普外科	挫伤	由钝器造成以皮内或/和皮下及软组织出血为主要改变的闭合性损伤。
120	内分泌科	骨质疏松	指由内分泌代谢疾病（如：甲亢、甲旁亢等）或因药物作用（如激素等）引起的骨量丢失与降低、骨组织微结构破坏、骨脆性增加的一种代谢性骨病。